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
00號

承辦人：鍾佩勳

電話：(03)3322101轉5632

電子信箱：100282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人字第107375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7500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各縣市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之同仁，於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、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，相關勞基法疑義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27日中選人字第10700238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



A020100_自治行政科107/08/14



1070207077

有附件